



##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 何文田 )

### 甲部 項目簡介

此項目由樂群社會服務處運營，獲政府「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於 2022 年上半年正式啟動，並在同年第三季至第四季陸續入伙。項目位於何文田和中環，將提供 30 個 2 - 3 人單位和 56 個 4 - 5 人單位，最多可容納 360 人居住。項目旨在幫助現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公屋輪候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改善居住環境，並將會透過各項服務，包括環保計劃、義工服務、資源共享及多元活動等，推動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主動表達需求及尋找協助，以促進家庭及鄰里關係，創造和諧共融、關愛互助的社區環境。

### 乙部 單位情況介紹

#### 1 說明

本「申請須知 ( 何文田 )」僅適用於申請本項目位於 何文田太平道 11-19 號 成德大廈 及 何文田勝利道 22-24 號 僑華樓 的單位，申請位於中環的單位請參閱「申請須知 ( 中環 )」<https://www.lok-kwan.org.hk/>。

#### 2 基本情況

地點	數量 ( 間 )		遞交申請	預計入伙時間
	2-3 人單位 (252.4 呎- 281.5 呎)	4-5 人單位 (313.8 呎- 449.9 呎)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何文田太平道 11-19 號成德大廈	14	30	可即時遞交申請	如有空置單位，由申請日起計最少 2 個月
何文田勝利道 22-24 號僑華樓	16	16		

### 3 設施配備

空間	說明	每戶獨立配備設備	2戶共用設施
基本配置	2戶共享大門至分間單位門口走廊	電錶	水錶
		LED燈（廳、房、廚、廁）	防火大門、電子鎖
分間單位入戶門	獨立	門鐘	
		分間單位入戶門、電子鎖	
洗手間	每戶獨立	洗面盆、水龍頭	
		坐廁	
		抽氣扇	
		電熱水爐	
廚房	2戶共享； 使用電器煮食； 不可使用天然氣 或罐裝煤氣。	洗菜盆、水龍頭	
		洗衣機出入水口	
		電器插座、開關	
房間	每戶獨立	窗口式冷氣機1部	
		窗花	

4 租住期：2 年，按需要和實際情況有機會續約，以「正式租約」為準。

### 5 各項費用

5.1 **租金**：按照住戶人數收取。參照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限額，並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當時更新作相應調整。以目前為例：

住戶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月租（HK\$）	4,440	5,330	6,005	6,695

5.2 **管理費**：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成德大廈	僑華樓
2-3 人單位	免收 (由大廈業主免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5 人單位		

- 5.3 **電費**：由本機構代收，以實報實銷形式向電力公司繳交。
- 5.4 **水費**：由本機構代收，以現金形式繳付。2 戶共享水錶的單位按每戶登記的入住人數平均計算水費(以月為單位計算，不論該月實際入住天數或人數)，具體以本機構發出的繳費通知單為準。
- 5.5 **免租期**：每個租戶免租期 14 天，以「正式租約」約定為準；期間免收租金；而電費及水費則參照 5.3 及 5.4 收取。
- 5.6 **按金**：相當於 1 個月租金和 1 個月按金的總額，於簽訂「正式租約」前繳交。退租時按「正式租約」約定條款退還相應金額。

## 丙部 申請和甄選流程

### 1 申請資格

1.1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及

1.1 (a) 持有有效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書編號並已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 (所有申請家庭成員資料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或

1.1(b) 有迫切住屋需要，現居於劏房、寮屋、天台屋或其他環境惡劣居所。

### 2 配對申請

2.1 因須 2 戶共享廚房、水錶和共用走廊，為營造互助和諧的居住環境，本項目鼓勵 2 戶家庭自行配對申請。

2.2 可選擇配對模式有：2-3 人家庭和 4-5 人家庭配對，或 4-5 人家庭和 4-5 人家庭配對。

2.3 配對申請者優先獲得面試資格。

### 3 遞交申請

3.1 方式一：通過以下網址鏈接填寫電子申請表，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https://forms.gle/kDwce1ymm3GLmAyH6>或

##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方式二：點擊此鏈接 [t.ly/41tf](https://t.ly/41tf) 下載及列印申請表，填寫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一同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九龍何文田勝利道僑華樓二樓 樂群社會服務處「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 3.2 全年接受申請；如親臨何文田社區服務中心遞交申請，請留意本服務處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三上午 9:30-1:00 及下午 2:00-6:30，星期四至五上午 11:30-晚上 8:00，星期六上午 9:00-6:00。
- 3.3 申請時須連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住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公屋輪候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領取綜援租金津貼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一併遞交。以上所有文件的有效日期須覆蓋申請當日。**
- 3.4 如申請表填寫內容出現錯誤、遺漏、不清晰，或所遞交的證明文件不符合要求，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本機構不作另行通知。
- 3.5 申請過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9247 2077 與林先生 或 伍先生 聯絡。

#### 4 資格審核

- 4.1 本機構將對所有收到的有效申請表格及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第一輪評分，甄選合資格者進行面試。
- 4.2 本機構會以電話通知方式通知符合面試資格的申請人具體面試安排，實際安排面試時間將視乎當刻單位的空置情況再作決定。
- 4.3 面試完成後，本機構會根據申請人面試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第二輪評分，申請人所得的評分會用作參考安排入住的先後次序/候補名單或落選之用。
- 4.4 面試名單、通過名單、單位抽籤安排將於本機構網站 <https://www.lok-kwan.org.hk/> 及本中心 Facebook「樂群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社區服務中心」內公布。
- 4.5 本機構社工將會負責面見申請人或其家庭，審核其資料準確性，評估其需要，並進行評分。
- 4.6 如申請者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面試，申請將會被取消。

#### 5 證明文件

- 5.1 申請人須於面試當天遞交「面試文件清單」上列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若欠缺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會延誤或未能處理。
- 5.2 遞交申請表時已遞交的文件，於面試時不需重複遞交。

#### 6 安排家訪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 6.1 面試後將按需要安排家訪，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如發現申請人提供不實資訊，其申請將被取消。
- 6.2 如申請人拒絕接受家訪或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家訪，其申請亦會被取消。

## 7 單位分配安排

- 7.1 完成面試和家訪後，本機構將按申請和面試兩次評分總分由高至低篩選出最終獲得配屋資格的申請家庭，該名單將在本機構網站 <https://www.lok-kwan.org.hk/> 及本中心 Facebook「樂群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社區服務中心」內公布。
- 7.2 單位分配將會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分配結果將在本機構網站 <https://www.lok-kwan.org.hk/> 及本中心 Facebook「樂群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社區服務中心」內公布。
- 7.3 如本項目單位額滿後，而未獲編配的申請者將自動進入候補名單。當有租戶退出或單位出現流轉時，將按申請人評分高低及根據單位類型邀請候補申請者進行配屋，直至額滿。
- 7.4 如該單位類型並無候補者或所有候補者均已獲邀而尚有空置單位，將繼續接受公開申請。
- 7.5 本機構將向獲得最終配屋的申請者發出「配屋通知書」，申請者須根據指定時間與本機構簽訂租約並全數繳付按金和首月租金費用，否則被視為自動放棄。
- 7.6 所有申請人只有 1 次編配單位資格，如編配後放棄該單位，該申請將視為作廢。

## 8 退出或落選

- 8.1 所有申請，在面試後起計三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不作另行通知。
- 8.2 所有申請者有權於申請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向本機構書面提出退出申請，並有權聯絡本機構了解其申請狀況。
- 8.3 所有申請者如需查閱或取回其申請資料，可向本機構遞交由申請人本人簽名的紙本申請。
- 8.4 退出或落選者的申請資料將會在該批配屋名單公布後起計 6 個月被註銷，並不作另行通知。
- 8.5 如開放新一輪報名，退出或落選者可重新遞交申請。

## 9 入住安排

- 9.1 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內與本機構簽訂「正式租約」並繳付相關的費用後，可於起租當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日（包括免租期）向本機構領取單位鎖匙，並於起租日當日或之後搬入該單位。

- 9.2 起租日由簽訂「正式租約」當日起計。
- 9.3 搬屋時段須預先向 何文田社區服務中心 提出，由本中心作出協調。
- 9.4 本項目將為每戶家庭贈送入伙前的單位清潔及消毒服務 1 次。
- 9.5 合約期滿後必須遷出單位，如仍未獲派公屋須自行另覓居所。

## 10 評分標準

- 10.1 評分項目包括：輪候公屋的年數、居住環境惡劣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特別需要、財務管理狀況、遷出能力和意願、共建社區的能力和意願等。

## 丁部 生活須知

### 1.1 共住公約

- 遵守香港法例及所住樓宇的大廈公共契約。
- 保持環境整潔和設施完好。
- 根據指引處理垃圾，不得在共享或公共空間違法棄置大型物品；
- 不得在共享或公共空間張貼任何印刷品。
- 不得在共享空間或公共空間抽煙。
- 不得在共用走廊或公共空間擺放任何私人物品。
- 不可利用共享空間或公共空間進行政治、商業、宗教活動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他人使用公共空間的活動。
- 不可發出噪聲或滋擾他人。
- 不可侵犯他人私隱。

### 1.2 設施設備維護

- 不得擅自更改、拆除或損壞單位內部之一切原有設備（包括電線、喉管、電力設備）、間格及附設的設備、電器等。
- 不得鑽牆、釘牆或在牆身加建物品。
- 不得以任何方式塗損牆身、門、地面、瓷磚或任何設備、電器，的表面，或在其表面、內部懸掛或張貼任何物品。
- 妥善保管和維護附設電器或設備，積極配合保養和維修。

### 1.3 安全須知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 不得在室內外焚燒物品，或擺放易燃物如香爐、蠟燭等。
- 不得使用明火煮食。
- 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天台。
- 不得阻塞走火通道、逃生路線、走廊等。
- 遵守消防安全守則，積極參與及配合消防安全活動。
- 不可讓住戶以外人士擁有大樓和入戶門的進出密碼。

#### 1.4 房屋用途

- 不得在該單位內飼養畜類或鳥類動物。
- 不得在單位內進行任何實體商業行為。
- 不得將該單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分租或捨棄而交與他人，亦不得准許任何非本租約「家庭人員登記表」登記人員以借住客人、繳費客人身份或以其他方法而佔用該單位或其任何部分。
- 如有親友探訪不得過夜。

\*所有規則皆以許可協議內列明為準，如有違者，經屢勸不改，本服務處將終止其租約。